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12號

聲請人 王寶茶

相對人 考友社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叁仟伍佰伍拾叁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65號判決原告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因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65號裁定上訴駁回，並確定在案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院109年度勞補字第25號民事裁定核定本件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457元（含積欠工資72,259元、資遣費60,687元及存入原告之退休金專戶24,511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107元（計算式：1,660元×2/3=1,1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

01 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
02 收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553元（計
03 算式： $1,660 - 1,107 + 3,000 = 3,553$ ），扣除聲請人於起訴
04 時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553元，聲請人依本院109年度勞補字
05 第25號民事裁定，預納本件訴訟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（參
06 第一審卷第77、83、85頁），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2
07 紙在卷可憑。從而，依前開第一審判決主文，本件相對人應
08 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553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09 第91條第3項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0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